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心評教師，其資格及權利義務如下：

（一）心評教師資格

- 1、校級心評教師：本縣合格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接受校級心評教師培訓通過，始為校級心評教師，並核發證書。
- 2、區級心評教師：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合格特教教師，採志願或本府遴派方式完成區級心評教師培訓通過，始為區級心評教師，並核發聘書。

（二）心評教師權利義務：

- 1、心評教師應接受鑑輔會派案，進行測驗實施、資料蒐集等評估工作，並完成鑑定安置報告書。
- 2、心評教師撰寫之鑑定安置報告書經核定後，每份得支領新臺幣一千元工作費(包含施測費六百元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費四百元)。
- 3、心評教師每學年參與鑑定工作達一定標準者，由本府專案陳核敘獎。
- 4、心評教師以每週計入授課節數之鑑定諮詢課程執行鑑定工作為原則，每位校外個案給予一天公假，得分別以兩個時段執行，無排定每週計入授課節數鑑定諮詢課程之心評教師亦同，惟課務自理；每位校內個案給予半天公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無排定每週計入授課節數鑑定諮詢課程之心評教師亦同，惟課務自理。
- 5、心評教師得依服務工作績效，於特殊教育評鑑之個人特色項目中予以

加分。

6、心評教師得優先遴聘為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優先報名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並擇優選派教育參訪及推薦本縣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7、區級心評教師應參與鑑輔會分區審查會議，另視需要協助指導校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三）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每學年應至少推派一位合格特教教師完成校級心評教師培訓，以進行校內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四）本府就心評教師之培訓課程、認證及工作內容等項目，另行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辦理。